

臺北市政府 95.11.09. 府訴字第 09584936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補徵 90 年至 94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22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

5610421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及○○地號等 5 筆土地（面積分別為 379、36、7、47 及 8 平方公尺），原經原處分機關課徵田賦。嗣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為「文教區」，非屬依法限制建築及不能建築之土地，不符課徵田賦規定，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地價稅，乃以 95 年 4 月 6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590172904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原課徵田賦部分，應補徵 90 年至 94 年地價稅。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4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主張以系爭土地中○○、○○、○○及○○地號等 4 筆土地，係供道路使用為由，申請減免地價稅，經該分處以 95 年 5 月 3 日北

市稽士林甲字第 09560341900 號函復訴願人核准上述系爭 4 筆土地面積共 84 平方公尺，自 90 年起免徵地價稅，其餘面積 14 平方公尺，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乃更正補徵 90 年至 94 年地價稅共計新臺幣（以下同） 144,310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8 月 22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610421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復查決定書於 95 年

8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95 年 9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 95 年 9 月 25 日）距復查決定書送達日期（95 年 8 月 24 日）

雖已逾 30 日，惟期限之末日為（95 年 9 月 23 日）星期六，以其次星期一（95 年 9 月 25 日

）代之，是本件並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15 條規定：「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前項所稱地價總額，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定程序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經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一、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二、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三、依法限制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四、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五、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空地部分，不予免徵。」第 22 條第 5 款規定：「依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為之。但合於左列規定者，應由稽徵機關依通報資料逕行辦理或由用地機關函請稽徵機關辦理，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五、私有無償提供公共巷道或廣場用地（應由工務、建設主管機關或各鄉鎮市【區】公所建設單位，列冊送稽徵機關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臺北市政府發布訴願人系爭土地 ○○、○○及○○地號土地劃入○○大學文教區，並未經訴願人同意，又未督促○○大學向訴願人價購土地事宜，任由原處分機關加重稅予訴願人，似有意迫訴願人廉價出賣土地之企圖。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及○○地號等 5 筆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課徵田賦。嗣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為「文教區」，非屬依法限制建築及不能建築之土地，不符課徵田賦規定，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地價稅，乃以 95 年 4 月 6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590172904 號函通知

訴願人，系爭土地原課徵田賦部分，應補徵 90 年至 94 年地價稅。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4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主張以系爭土地中○○、○○、○○及○○地號等 4 筆土地係供道路使用為由，申請減免地價稅，經該分處以 95 年 5 月 3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560341900 號函復訴願人：「……說明：……三、該等土地經本分處於 95 年 4 月 27 日現場勘查，○○段○○小段○○、○○地號土地供道路使用；○○地號土地部分面積約

10 平方公尺供○○路○○號建物使用，部分面積 37 平方公尺供○○路○○巷道路使用；○○地號土地部分面積約 4 平方公尺供○○路○○巷道路使用，合計面積 84 平方公尺供道路使用，准自 90 年起免徵地價稅，其餘土地面積 14 平方公尺，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此有 95 年 4 月 27 日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會勘紀錄表及相片 6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核認系爭○○及○○地號等 2 筆土地未供道路使用面積 14 平方公尺，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不符，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補徵系爭○○、○○及○○地號土地 90 年至 94 年地價稅計 144,310 元，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本府發布訴願人系爭土地 ○○、○○及○○地號土地劃入○○大學文教區，又未督促○○大學向訴願人價購土地事宜，任由原處分機關加重稅予訴願人，似有意迫訴願人廉價出賣土地之企圖乙節。經查系爭○○、○○及○○地號等 3 筆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確為文教區，且如上述皆非供道路使用，另是否屬於依法限制建築或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依財政部 83 年 10 月 28 日臺財稅第 831617497 號函釋規定：「土地稅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依法限制建築及同條項第 4 款所稱依法不能建築土地之認定，尚非稽徵機關之權責.....。」本府都市發展局 94 年 12 月 20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435450000

號

函略以：「主旨：有關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 10 筆土地.....說明：.....二、經查旨揭 10 筆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皆為『文教區』，且為私立○○大學校地範圍內，故非屬依法限制建築或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及 95 年 5 月 9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531677700 號函略以

:

「主旨：.....『.....土地之地價稅由田賦改為一般用地』 1 案，.....說明：.....三、.....如擬申請認定『依法不能建築』土地，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送本局審查。.....」所示，土地使用區分屬於文教區者，並非當然即屬於依法限制建築或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仍應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經過審查認定始可，而本件訴願人並未提出已向該局申請及通過審查之證明；復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95 年 8 月 7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533848200 號函復訴願人：「主旨：有關本市士林區○○段○○小段○○、○○、○○等 3 筆地號土地是否屬公共設施用地.....說明：.....二、.....旨揭 3 筆地號土地非屬公共設施用地，亦非屬公共設施尚未完成之土地.....」亦表示系爭○○、○○及○○地號等 3 筆土地非屬公共設施用地。再者，○○大學 95 年 6 月 15 日東總

字

第 0950000953 號函略以：「主旨：有關○○○君等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

...○○、○○、○○地號等 19 筆土地，經查並未供本校作任何使用，亦未與本校訂定租約或支付使用補償金及未取得其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準此，系爭○○、○○及○○地號等 3 筆土地顯然並無訴願人訴願理由所述情事。又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在核課期間 5 年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是訴願前述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核定補徵訴願人系爭○○、○○及○○地號土地 90 年至 94 年之地價稅計 144,310 元，及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均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9 日

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金溥聰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